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一是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于2022年6月5日施行，对该法涉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制定裁量基准，纳入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部分违反噪声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二是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执法实际，增加了部分不予处罚情形，并对部分不予处罚情形进行了调整。

三是《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发布后，对于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歧义的地方，进行了调整和明确。

二、主要内容

本次主要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总则不予处罚情形进行修订，对第三部分表（十一）、第二部分表（三）、第三部分表（六）和第七部分表（四）进行修改，新增第九部分。

（一）对总则部分（三）不予处罚情形进行修订，轻微免罚情形新增三项，分别为第7、14、15项；首违不罚情形新增七项，分别为第4、6、8、10、11、12、13项；首违不罚情形的第2项进一步细化，并将原有两项轻微免罚情形调整为首违不罚情形，分别为第7、9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不予处罚清单）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7）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14）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中环境参数和车辆基本信息有误，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检验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发现并将车辆召回复检的；

（15）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保存不完整，检验机构于1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

2.初次实施下列违法行为（即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行为的违法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者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数量在0.1吨以内，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不规范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现场检查时固废数量在0.5吨以内， 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设置气体导出口或气体净化装置，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6）除投诉举报外，餐饮规模为小型（1≤基准灶头数﹤3），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的（判定），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7）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排污信息的；

（8）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9）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1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10）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进行防渗漏监测且无渗漏，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11）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视频不连续，缺失视频内容超过完整视频的10%，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设备标定后，未及时上传标定结果或者上传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3）机动车排放检测报告中设备信息或所有人信息有误，导致检测报告信息不准确，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二）对第三部分表（十一）进行修改：

对“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5-6万与6-8万的违法情形进一步细化，对“未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5-7万的违法情形进一步细化。

（三）对第二部分表（三）、第三部分表（六）和第七部分表（四）进行修改：

将备注中“每个监测因子缺失率=未按规定监测的数量/按规定1个自然年应当完成监测的数量”统一修改为“每个监测因子缺失率=未按规定监测的数量/按规定1年应当完成监测的数量（按规定1年应当完成监测的数量指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全年应完成监测的数量，该值为定值）。”

（四）新增第九部分违反噪声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表（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表（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表（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超标排放；表（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表（五）噪声重点排污单位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制度。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调整具体内容

（十一）检测机构违反机动车排放检测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金额情节类别 | 10-20 | 20-30 | 30-50 |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新车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核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或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京上牌的 | 1.擅自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或人为干扰取样管路和检测设备的；2.擅自减少机动车环保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的 | 1.有替车检测行为的；2.使用硬件、软件等手段伪造、篡改机动车检测过程数据或检测结果的 |
|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 | 5-6 | 6-8 | 8-10 |
| 1.检测视频不连续，缺失视频内容超过完整视频10%以上；2.检验设备标定后，未及时上传标定结果或者上传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1.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未实时上传图片、排放检验数据、视频录像；2.外观区、设备间、操作间的视频监控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检验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 5-7 | 7-10 |
| 1. 建立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但档案不全
2. 未按规范要求的时间保留纸质及电子档案的
 |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2.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部分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四）违反自行监测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自行监测缺失率 | **拒**拒不改正的 |
| 10%-30% | 30%-50% | 50%-70% | >70% |
| 简化管理 | 2-4 | 4-6 | 6-8 | 8-10 | 责令停产整治 |
| 重点管理 | 3-5 | 5-8 | 8-15 | 15-20 |
| 备注 | 1.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2.1自行监测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工作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国家标准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调查范围为一年期间内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的自行监测情况。发证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发证的次月为起算点；因未按规定自行监测被处罚，从上一次处罚决定书送达的次月为起算点。2.2自行监测需综合考虑有组织排放口数量、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手工监测、监测因子数量及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缺失率=每个排放口监测缺失率累加/排放口数量累计每个排放口监测缺失率=各监测因子缺失率累加/监测因子数量的累计每个监测因子缺失率=未按规定监测的数量/按规定1年应当完成监测的数量。（按规定1年应当完成监测的数量指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全年应完成监测的数量，该值为定值） 【示例：某企业大气排放口1排放A、B、C三种大气污染物，水排放口2排放D、E、F三种水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G、H两种大气污染物(视为1个排放口）。（1）排放口1排放的A因子已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排放的B因子每季度手工监测一次，至检查时缺失3次，排放的C因子每半年手工监测一次，至检查时缺失1次。排放口1的自行监测缺失率=（0/365+3/4+1/2）/3=41.7%。（2）排放口2排放的D因子每月手工监测一次，至检查时缺失2次。排放的E因子每季度手工监测一次，至检查时缺失2次，排放的F因子每半年监测一次，至检查时缺失0次。排放口2的自行监测缺失率=（2/12+2/4+0/2）/3=22.2%。（3）厂界无组织排放的G因子每半年手工监测一次，至检查时有缺失1次。排放的H因子每半年手工监测一次，至检查时有缺失1次。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自行监测缺失率=（1/2+1/2）/2=50.0%。（4）最终，该企业的自行监测缺失率=（排放口1的自行监测缺失率+排放口2的自行监测缺失率+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自行监测缺失率）/3=（41.7%+22.2%+50.0%）/3=38.0%，然后根据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进行裁量。 |

第九部分 违反噪声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情节金额类别 | 正在建设 | 已建成未投运 | 已投运 |
| 报告书项目 | 30-35 | 35-40 | 40-50 |
| 报告表项目 | 20-25  | 25-30  | 30-35 |
| 登记表或其他项目 | 10-15 | 15-20 | 20-25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情节金额类别 | 未采取有效措施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未超标）  | 未采取有效措施超过规定标准＜10dＢ | 未采取有效措施超过规定标准≥10dＢ |
| 报告书项目 | 30-35 | 35-40 | 40-50 |
| 报告表项目 | 20-25  | 25-30  | 30-35 |
| 登记表或其他项目 | 10-15 | 15-20 | 20-25 |
| 备 注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超标排放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情节金额类别 | 超标排放 | 无证排放 |
| 超过排放标准＜５dＢ  | ５dＢ≤超过排放标准＜10dB | 超过排放标准≥10dＢ | 排放时间不足六个月 | 排放时间超过六个月 |
| 重点管理 | 5-10 | 10-15 | 15-20 | 5-10 | 10-20 |
| 简化管理 | 3-5 | 5-10 | 10-15 | 2-5 | 5-10 |
| 登记管理或其他 | 2-3 | 3-5 | 5-10 |  |
| 备 注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同时满足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分别处罚。
 |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情节节金额类别 | 自行监测缺失率 | **拒**拒不改正的 |
| 10%-30% | 30%-50% | 50%-70% | >70% |
| 简化管理 | 2-4 | 4-6 | 6-8 | 8-10 |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 重点管理 | 3-5 | 5-8 | 8-15 | 15-20 |
| 备注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

（五）噪声重点排污单位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制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情情节节节金金额额类类别别 | 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维护自动监测设备 |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拒不改正的 |
| 已安装且联网，但未通过验收 | 已安装，未联网 | 未安装 |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 2-4 | 4-10 | 10-15 | 15-20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